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26號

原告 萬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石堂

訴訟代理人 許猷進律師

李仲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**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查報被告無權占用原告所有坐落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面積約為多少平方公尺？

二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。

三、被告張**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崙禎